月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

新个税法将如何影响你的钱包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个人所得税在多数国家都是重要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此次修法后，个税从分类税制转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个税改革迈出了历史性一步，纳税人的税负将明显降低——

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税从分类税制转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个税改革迈出了历史性一步。

这是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通过以来的第七次修改，更是一次全面的“大修”。一系列新规定的背后有什么政策考量？对纳税人有何影响？就相关问题，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综合制”符合公平原则

个人所得税在多数国家都是重要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目前在我国是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

专家普遍认为，此次修法最重要的意义在于，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明确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我国原个税法实行的是分类税制，就是将个人各种性质的所得分类并分别征税。综合税制则是就纳税人全年全部所得，在减除法定费用后征税，能够有效反映纳税人的综合税负能力，但税制比较复杂，对征管水平要求较高。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朱青分析，分类税制的好处是便于源泉扣缴，征管简便，但缺点是不利于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公平，容易出现违背税收横向公平原则的情况，即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收，也不利于体现税收的纵向公平原则，即收入能力较大的人应当缴纳更多税收。

“纳税人的各项收入综合起来一并计税符合税收公平原则。此次全国人大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将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加总作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其个人所得税，从而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迈出了关键性一步。”朱青说。

“分类税制对各种所得区别对待，不同收入来源适用不同的税率和扣除标准，相同总收入的人有可能税负差异很大，不能充分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难以发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刘怡认为，新个税法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更能体现税负公平，是个税制度一次革命性的变化。

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还将对国家治理现代化产生重要影响。“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下，自然人纳税人需要将全年纳入综合所得的各项收入汇总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将带来政府与纳税人关系的重大变化，有利于提高纳税人意识，对于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减税不仅体现在“起征点”

在此前的个税改革中，“起征点”一直是焦点问题。自2006年1月1日起，三次提高了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提高到3500元。“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原定的减除费用标准已无法适用目前的消费水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这次个税改革将“起征点”标准确定在什么水平，从修法一开始就备受关注。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后，有观点认为草案规定的5000元“起征点”应该提高。新个税法最终确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也意味着，新个税法维持了一审稿提出的每月5000元“起征点”标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对此解释，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是统筹考虑了城镇居民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每个就业者平均负担的人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每月5000元，不仅覆盖了人均消费支出，而且体现了一定的前瞻性。”她说。

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分析新个税法的减税效果，不能只盯住“起征点”。“这次个税改革的主导思想之一，就是要给中低收入者减税，但与以往几次改革不同的是，这次减税并不是单纯地提高费用扣除标准。”朱青认为。

在朱青看来，新个税法的减税措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3500元提高到5000元，提高了近43%，让一部分低收入者受益；二是加进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支出，从而使费用扣除标准从过去的“一刀切”变成个性化的费用扣除，让税前扣除标准更加贴近纳税人的实际情况；三是调整了累进税率表，拓宽了3%和10%两档低税率对应的所得级距。“应当说，这次‘三管齐下’的减税措施是这次个税改革的亮点之一。”他说。

为了便于社会理解此次改革的减税效果，程丽华还举了具体的例子，针对月工薪收入15000元的纳税人，按照修改后的税法计算，只需要交税790元，税负减轻58%。如果再考虑其他扣除项目，以及这次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负还会进一步减轻。“月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程丽华说。

平稳落地尚面临考验

全新的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税制如何实施、减税红利能否有效兑现，这是新个税法通过后面临的重大考验。对新个税法而言，一系列政策还需要在实施细则中明确，特别是专项附加扣除、税收征管等问题。

“修改后的税法设立了六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根据税法授权，国务院下一步将对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具体规定。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是一次全新的尝试，对纳税人申报纳税和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确保这项政策平稳实施，我们将结合现有征管条件，对有关制度本着简化手续、便于操作的原则来设计。”程丽华说。

李旭红认为，专项附加扣除的实施应考虑据实列支、限额扣除、简便等原则。“相关支出享受税前扣除的条件，就是判断其真实性、合法性，最重要的依据便是合法凭证。合法凭证并不局限于发票，如大病医疗费、教育费等并不一定能够取得发票，有可能是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据。同时，还可以通过公安、金融等部门的数据交互，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的负担。这些需要相关的规定予以明确，在具体实行时应遵循简便、降低遵从成本的原则。”她说。

“新税制模式从推出到相对稳定和成熟需要一个过程，下一步在完善相关配套行政法规的同时，建立与新税制模式相适应的税收征管体制机制是关键。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应逐步扩大纳入综合计征范围的所得项目，更好地发挥个税在促进税负公平和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张斌说。

刘怡认为，此次修法建立起全新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模式，制度设计复杂，需要较高的征收管理水平，如何保证新税制顺利实施，对税务机关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采用每月预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这种新的扣缴模式，设计出尽可能精准的预扣预缴机制减少补税或退税，让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与年终实际汇算清缴时的税收负担相匹配是建立自然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需首要解决的问题。”刘怡说。

“税务机关将全力做好各项征管准备，打造好纳税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新税制的平稳落地。”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表示，要简化纳税流程，优化办税程序，减少资料报送，让新税制的红利能够便捷地落实到每个纳税人手中。

深圳试点稳租金商品房制度，专家表示——

稳租金还需加供给

本报记者　杨阳腾

新闻深一度

深圳试行的稳租金商品房制度基本特点是租金管控、不限对象、租房排队、有限租期、全流程在线

在引导市场正确认识“只住不炒”的同时，亟需规范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扩大惠及面，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引导市场租金合理定价

近日，深圳提出将借鉴德国的相关经验，结合深圳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稳租金商品房制度，限制租赁住房起始租金及每年涨幅。首个试点项目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与地铁集团、深业集团合作推出的塘朗城精品公寓，租金实行“一房一价、一年一调”，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边同类同品质的市场商品房，年增长率不超过正负5%。

据了解，深圳居民住房主要以租赁为主，全市约三分之二常住人口需通过市场租赁、入住单位周转房等方式解决居住问题。同时，今年以来深圳房屋租金增长明显。据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调查，今年1月份至7月份，商品住宅平均租金同比上涨7.4%；今年7月份，商品住宅租金环比上涨5.1%、同比上涨9.6%。

因此，深圳拟通过试行稳租金商品房制度，以期起到引导市场合理定价作用。该政策的基本特点是租金管控、不限对象、租房排队、有限租期、全流程在线。此举参考了商品房销售环节，对租赁房源也要求实现“明码标价”，明确规定了租金上涨的幅度和间隔周期。但业内人士认为，由于当前大部分租赁房源仍在市场流通，定价仍由市场决定。此外，由于稳租金商品房的供应量有限，需谨防在申请与排队环节衍生另一个寻租市场。从长远来看，稳租金商品房的推出最终能对市场产生多大影响仍有待商榷。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党委书记、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吴德林表示，租金作为租房居民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租金过快上涨，将影响租赁关系的稳定，挤占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中低收入者居住空间。如何解决好改善居住环境、稳定租赁关系与租金上涨的矛盾，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仍需落实“稳房价、控租金”的要求。“只有通过持续加大市场供给力度，制定有效的稳租金商品房管理制度，为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依据等，才能保障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吴德林说。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郭万达表示，在引导市场正确认识“只住不炒”的同时，亟需规范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住房者的权益。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扩大惠及面，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引导市场租金合理定价，并为构建多渠道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此外，还需建立公开透明的房地产信息平台，不仅有利于住房数量统计和管理，且有助于预测房屋需求量、降低住房空置率，为调控房地产市场，稳定住房价格提供有力支持。

据介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目前正全力开展塘朗城精品公寓项目248套首批试点房源定价工作，完善租赁系统建设，实现全过程在线租房。计划通过该试点项目经验总结，进一步研究和优化稳租金商品房概念、租赁对象、租金定位机制、租房流程、合同网签等制度设计，研究多渠道增加稳租金商品房房源供给的可行性，探索建立全市稳租金商品房制度。

直播间

双节在即，买火车票得趁早

随着中秋和国庆假期的临近，新一轮火车票抢购潮又要到来了，今年火车票紧张不紧张，如何顺利买到合适的火车票？请看本期主持人为您解答。

问：中秋和国庆假期的火车票什么时候开售？

主持人：2016年底，铁路部门将火车票预售期调整为30天，此次双节售票也是如此。今年中秋小长假是9月22日至24日，这期间的火车票已经全部开售；“十一”黄金周是从10月1日到7日，第一天的票已于9月2日开售，最后一天的票将在8日开售。

需要提醒的是，30天预售期指的是互联网、手机、电话订票，各车站、代售点、自动售票机等线下方式的预售期为28天。所以，旅客要选择线下方式购票，10月1日当天的车票要到9月4日才能买到，10月7日的火车票要到9月10日开始发售。

问：今年火车票紧张不紧张？怎样才能提高买到票的几率？

主持人：今年的中秋小长假和“十一”黄金周只相隔6天，铁路部门预计今年从9月22日起一直到国庆黄金周假期结束，铁路客流都将呈现居高不下态势，尤其是国庆期间车票更加紧俏，所以有出行计划的旅客需要尽早规划行程，购票要趁早，以免耽误出行和返程时间。

同时，买票除了要记清发售日期，还要了解放票时间点。铁路售票系统每天放票，但不同车站、车次的放票时间各不相同。12306网站的放票时间点是21个，8：00至18：00期间每个整点和半点均有新票起售。开抢前，还要多挑几个车次做备选，一旦第一选择售罄，尽快调整方案以防万一。

此外，如果放票之际未抢到票，放票30分钟后可尝试再次刷新12306网站，此时可能还有未付款的票返回系统。在开车前15天、48小时、24小时、30分钟等时间节点，退票相对集中，没抢到票的可以抓住这几个时间点“捡漏”。

问：为什么查询车票时，同一班次不同日期的价格不一样？

主持人：依据国家价格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铁路运输企业正在逐步推进动车组票价的市场化改革，按照市场供需状况执行票价灵活浮动。最近的一次是自今年7月5日起，铁路部门对早期开通的6段线路上运行时速200公里至250公里高铁动车组公布票价实行优化调整，分季节、分时段、分席别、分区段在限价内实行票价下浮，最大折扣幅度为6.5折。

比如，从上海到重庆北的D956次列车，9月21日和24日中秋小长假往返高峰期间的动卧和高级动卧的价格分别是860元、1510元，但22日、23日两天的价格则分别为750元、1290元，折扣比较大。如果出行时间比较灵活，不妨多选几个日期比较一下，既能错峰出行，也能节省一笔开支。

（本期主持人　齐　慧）

新生入学，这些办卡知识请收好

眼下正值高校开学季，学费、生活费等一些开支增多，为避免因携带过多现金遭遇丢失、被盗等麻烦，高校新生纷纷开设新的银行卡。在开设银行卡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何才能安全开卡？本期主持人为你答疑解惑。

问：在校园里的中介摊位办理信用卡安全吗？

主持人：校园里经常有一些自称经过银行授权的信用卡中介服务机构摆摊打广告，说可以帮助申办信用卡，甚至可以帮助学生套现。但值得注意的是，信用卡是可以透支的贷记卡，不能图一时方便或为取得更高的信用额度通过一些非法中介机构办理，更不能主动参与信用卡套现，一旦使用不当，将对个人资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作为新生，建议不要轻易通过非法中介办理信用卡。要通过正规渠道申请信用卡，申请人应直接到银行柜台申请办理。

问：办卡时需要注意哪些安全问题？

主持人：高校新生在设定新开银行卡密码时要时刻注意安全。例如，不要设置123456、888888等简单密码；不要用自己的生日、家庭电话号码等作为密码。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等账户信息。在办卡的同时记得开通短信提醒功能，确保在第一时间知晓卡内金额变化。

此外，新生在开学办卡的时候应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资料，防止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滥用。例如，办理某项银行业务需要留下身份证复印件时，最好在复印件上标明用途。银行卡背面“后三码”是银行卡的“第二密码”，一定要注意保密，建议用胶贴等将“后三码”盖住。为了预防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风险，新生一定要将账户、密码、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保护好，同时登录正确网址，警惕互联网诈骗、网络购物诈骗等。

问：学校统一办的卡可以拒绝使用吗？

主持人：当前，部分学校会给学生统一办好银行卡，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将银行卡一同发给新生。但值得注意的是，学校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公民身份信息属于个人隐私，银行和客户建立银行卡服务合同关系也是民事法律关系，需要本人和银行签订，高校不能直接代替民事主体代办。学校作为“具有独占地位”的事业单位，而且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荐或者强制学生使用特定银行卡，涉嫌非法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未经新生授权，学校提前办理的银行卡，新生可以拒绝使用。

（本期主持人　彭　江）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